

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书

(京兴)市监认责字〔2025〕第019号

沈勇：

经查，你（单位）北京越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为其办理登记提交申请材料时，签署了《提交人承诺书》并承诺“已依法取得申请人对提交登记申请的委托，提交的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中签名、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所做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等内容。但根据调查发现，北京越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设立登记中提交的王丽的身份证件是已经失效的，你作出的承诺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认定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

如对本认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